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



辅导机构：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

1-2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1-5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或“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恒威电池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20年5月19日，招商证券与恒威电池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正式受聘担任恒威电池的上市辅导机构。

2020年5月21日，招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20年8月4日，招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中期进展报告。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约定，招商证券指派了王森鹤、杨斐斐、赖斌、李楷楠等四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授权其从事恒威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由保荐代表人王森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剑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剑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徐耀庭	董事、副总经理
4	柯海清	董事
5	王金良	独立董事
6	张华	独立董事
7	姚武强	独立董事
8	陈宇	监事
9	袁瑞英	监事
10	沈志林	监事
11	傅庆华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12	杨菊	财务总监、董秘
13	徐燕云	实际控制人
14	汪骄阳	实际控制人
15	傅煜	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人员联合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主要知识、《常用财务指标》讲解等。

2、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综合复习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准备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3、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人员与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通过查阅原始资料、并对公司部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流程、业务经营模式、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招商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建设性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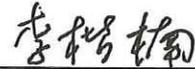
王森鹤



杨斐斐



赖斌



李楷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恒威电池已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5月21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招商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通过中介协调会、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招商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自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恒威电池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恒威电池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招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招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恒威电池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2020年8月28日

关于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08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招商证券公司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恒威电池公司的实际情况，招商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招商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恒威电池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恒威电池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招商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恒威电池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起进入上市辅导阶段，接受并配合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迄今中期辅导工作已结束。在中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已完成辅导计划，基本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